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背景

为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产业结构和战略重心的转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Keda Industrial Co., Ltd.”变更为“Keda Clean Energy Co., Ltd.”，由此公司需增加《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号），特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相关条款。

二、具体修订内容

1、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

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煤气、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2、在第九十三条后新增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表决结果。

其后序号顺延。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